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校園業務防貪指引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111年2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財產暨相關業務案例違失態樣案例	
一、學校採購業務違失案例	
(一) 小額採購作業違失.....	2
(二) 校長營養午餐採購收賄.....	4
二、校務行政一般不法案例	
(一) 利用空白收據行使不實文書.....	6
(二) 侵占外界公益捐款.....	8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洩密案例	
(一) 採購案件開標前洩漏相關資料.....	9
(二) 國小校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11
四、校園財產管理違失案件	
(一) 財物報廢登載不實.....	13
參、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稽核情形.....	15





壹、前言

校園為國家孕育英才的搖籃，無論是校園師生、員工或是家長，都與大家的生活息息相關。本府為提升教育品質，透過法學檢索所之方式，蒐集校園曾經發生之弊端或違失個案判決，並以學校採購業務違失、校務行政一般不法、利益衝突迴避及洩密、校園財產管理違失為類型，挑選個案研析可能發生之風險及對應之法規規範，適時提醒同仁避免誤觸法網。透過此方法檢視教育相關業務可能發生之違失或廉政風險，以機先預防弊端發生。

本府更於 110 年度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稽核，透過實地稽查轄內 20 所學校，分析各校財產一般管理、管理使用、盤點狀況及廢品利用處理之違失情形，整理實務上甚至週遭校園所發現的缺失，期望藉此使防貪指引更接近實務層面，帶給同仁更高之參考價值，並共同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提升財產使用管理效率，使師生、員工及家長有更好的校園環境。

嘉義縣政府秉持翁章梁縣長「永不問累！永不退縮！態度決定成敗！」的理念持續積極推動縣政，努力面對既有的問題。此次透過研擬校園業務防貪指引手冊，研編常見弊失態樣及因應對策，提供學校作為校務及財產管理參考，期能預防同仁誤觸法網，使其安心任事、依法行政，提升民眾對校園及行政機關的印象之信賴，進而提升本縣整體廉潔度及施政滿意度。





貳、學校財產暨相關業務案例違失態樣案例

一、學校採購業務違失案例

(一) 小額採購作業違失¹



案例概述

小王擔任學校幹事，承辦零用金及代辦經費小額採購案，職務上持有該校之公有財物零用金。小王卻在外沉迷舞廳，欠下大量卡債。某日小王辦理小額採購時，分別取具三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小王明知提出廠商估價單均為甲的配合廠商，並非經過實際訪價所得的估價單，竟便宜行事將甲提供之估價單提出於學校採購比價而進行舞弊，係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舞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且影響採購公平。甲為了答謝小王，又另行交付賄款，希望未來也依此方式辦理，小王後續也連續以同樣方式辦理多次小額採購並由甲得標，小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



風險評估

1、未實際進行訪價作業

負責採購人員未實地進行市場訪價工作，卻逕由一家廠商蒐集 3 張估價單，提供機關做為採購決定，致使機關公務員與廠商勾結，衍生不法情事。

2、採購文書真實性及正確性未予確認

機關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對於採購公文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未具正確觀念，明知由一人代為蒐集提供 3 張估價單為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¹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2645 號判決編修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²
- 2、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³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⁴
- 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二類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二）⁵



廉政小叮嚀

1、落實採購內部控制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應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應進一步確認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2、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透過各種法紀講習，使同仁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明瞭法規範，避免發生相同錯誤態樣。

3、應適時注意機關風險人員

若有傳聞機關人員涉有貪瀆、風評不佳、不當巨額借貸、收支顯不相當或其他可能影響機關運作或危害機關之同仁，應平時多加注意其業務執行或關懷其身心狀況，適時機先阻斷可能危害機關之風險因子。

²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³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⁵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二) 校長營養午餐採購收賄案⁶



案例概述

某國小辦理中央餐廚採購案件，阿成擔任該校校長，於中央餐廚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有監督中央餐廚供餐狀況並辦理驗收業務處理事項之核定權限。甲公司負責人認為阿成有控制得標結果及包庇供餐缺失之權限，遂於開標前持賄款拜訪阿成，並請其圈選對甲公司較為有利之評選委員，由阿成以違背職務之方式協助甲公司得標並包庇供餐缺失。阿成明知甲廠商為中央餐廚採購案供應廠商，仍予以收受廠商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風險評估

1、高風險職務面對誘因難以自制

機關首長承辦人員利用職務權限與廠商官商勾結，利用勾選評選委員之機會，挑選特定委員，進而操控評選結果，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第 3 項⁷，屬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之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2、廉政法紀觀念薄弱

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應依法行政，具有決策權限人員更應潔身自持，卻往往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置法令規定於不顧，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

廠商為順利取得標案或通過驗收，常會私下與公務員有不當接觸，利用公務員的弱點以金錢物質或各類利益進行誘惑，如公務員一時未能把持住，即會衍生不法情事。

⁶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編修

⁷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第 3 項：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⁸



廉政小叮嚀

- 1、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宣導場合，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並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廉能的重視態度；另外透過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培養公務員建立及提升正確的採購清廉觀念，以免誤觸法網。

- 2、避免與廠商私下不當接觸

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⁹規定，公務員除基於職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辦理採購承辦同仁及主管應遵守採購倫理守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引發廉政風險疑慮。



⁸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⁹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類型二、校務行政一般不法案例

(一) 利用空白收據行使不實文書案例¹⁰



案例概述

阿哲為某國小校長，美華為該校教師並擔任總務主任乙職，阿哲明知未向郝喝茶行購買茶具組，卻利用縣政府補助辦理「茶道教學活動」之時機，向該茶行索取空白收據乙張，偽填入購買日期、項目茶具組、金額 3 萬元之不實事項後，指示美華製作憑證向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藉以詐領款項。美華雖知上開支出有不實情形，卻仍登載於國小代辦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項目上，並將該收據黏貼於國小黏貼憑證用紙，而提出於縣府行使請款，影響縣府對補助經費之正確性，並使縣府承辦陷於錯誤而如數支付。阿哲除觸犯刑法 216 條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外，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美華則觸犯刑法 216 條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風險評估

1、機關首長缺乏法治觀念

校長本身掌握校務行政之權責，如心生貪念，易藉其職權施壓相關廠商或人員配合行事，例如要求廠商提供空白收據或指示總務主任核銷憑證等。

2、具決策權人員利用職權施壓

總務主任理應熟稔經費核銷程序，明知不實單據，卻囿於校長權勢，未能秉公依法辦理其所掌庶務業務，反以不實憑證配合辦理核銷事宜，使自身陷於違法之中，提高貪瀆風險。



¹⁰參考台東地院 95 年訴字第 123 號判決編修



對應規範

- 1、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¹¹
-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¹²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¹³



廉政小叮嚀

1、強化學校帳務管理之內控機制

加強出納、會計等人員之風險意識，若遇有憑證筆跡、項目或數量異常情形，能及時察覺，提出警示，或通報政風、主計系統進行查核。

2、落實定期辦理學校帳務查核

橫向聯繫主、會計系統，定期辦理學校相關帳務查核，透過早期發現異常因子並追蹤列管，避免帳務不實違法情事發生。

3、主題式專案法紀宣導

針對具有決策權之機關首長及擔任高風險職務者（如總務、出納等職務）進行個別專案法紀教育宣導，以導正貪圖小利之偏差心理，預防違法情事發生。



¹¹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¹²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¹³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二) 侵占外界公益捐款案例¹⁴

案例概述

小唐為某國中校長，王董為該國中家長會長，王董因為兒子在學期間受到小唐的熱心協助，於是在小唐調任至另一國中擔任校長時，主動表明要捐款給該國中贊助校務，小唐應允後，王董即交付新臺幣 1 萬元支票給小唐。小唐明知該款項是提供國中校務使用，屬因公益持有之物，卻將該支票存入其個人郵局帳戶，兌領票款而侵占入己。小唐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對於因公益所持有之物及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公益侵占罪。

風險評估

外界對於學校所捐贈款項，因非屬公務預算之一環，故學校於支用上往往較具彈性，惟因未受相關機關主計法規之監督，易衍生帳務不明之情事。更有甚者，如相關款項核銷不實，恐淪為有心人士個人的非法小金庫。

對應規範

- 1、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¹⁵
- 2、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公益侵占罪）¹⁶

廉政小叮嚀

- 1、獨立之校務基金帳戶

民眾對學校捐款實不宜以私人戶頭存放，應成立獨立之校務基金帳戶，以供外界如校友或家長等捐贈款項。

- 2、透明帳務流程

對於學校所為之捐款，應有清楚之捐贈紀錄，並應開立相關收據給捐款人，此外於帳戶款項相關支用情形，應以帳冊據實載明，供外界查核，以杜絕私吞之質疑。

¹⁴參考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上訴字第 262 號判決編修

¹⁵中華民國刑法第 33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¹⁶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三、利益衝突迴避及洩密案例

(一) 採購案件開標前洩漏相關資料¹⁷

案例概述

某國中校長阿凱於該校辦理露營校外活動採購案時，負責案件審核工作，該採購案採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未料阿凱在標案上網公告前，竟將招標文件中的參與人數、辦理地點及日期等政府採購法所規定應予保密事項告知某旅行社負責人小江。小江知悉後，隨即連絡該地點的飯店業者，預訂活動當日房間，導致小江所屬旅行社可以優於其他廠商的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於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下，以利於投標，造成不公平競爭。本案阿凱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予以降壹級改敘。

風險評估

1、涉案人法治觀念欠佳

經辦採購人員除廠商投標文件及底價應保密外，招標文件簽辦時的相關文件，通常會與簽准、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所記載資料相同，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應予以保密。

2、私下接觸經常往來廠商並且便宜行事

承辦人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的距離與份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甚至為了避免多次流標，而將招標文件中的資料提供廠商，忽略招標文件內容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¹⁷參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編修



對應規範

- 1、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¹⁸
- 2、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¹⁹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項²⁰

廉政小叮嚀

1、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對於承辦採購同仁，應多鼓勵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採購法相關課程，以提升同仁本職學能，避免因為不了解法令而誤觸法網。

2、加強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保密警覺性

對於採購案件之規劃內容、其他投標廠商文件及委員名單等應保密事項，應予以保密，必要時承辦人自行傳遞重要公文或以密件方式保管、遞送，避免因洩密導致不公平競爭情事發生。

3、避免與廠商程序外接觸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相關人員對於法定規定保密事項，應謹守與廠商往來份際，避免洩密情形發生。



¹⁸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⁹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²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項：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二) 國小校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²¹

案例概述

某國小校長小趙，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姊阿媚姊為利衝法規範之關係人。小趙在辦理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決議聘任阿媚姊為該校藝術人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次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小趙再度利用其權限聘用阿媚姊擔任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使其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經法務部裁罰罰鍰 40 萬元。

風險評估

1、人事甄選任用，未依規迴避

校長胞姊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卻多次利用校長職權同意任用擔任校內工作人員，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

2、掌握裁量權限，缺少外部制衡監督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校長對於人事聘任案有相當之裁量空間，若未受監督則可能會發生違反利衝法之情形。

對應規範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²²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²³

²¹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703 號判決編修

²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²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廉政小叮嚀

1、進用人員前，先行確認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

一般進用人員時，均會由該進用人員簽署迴避進用切結書，初步確認是否為利衝法規定之關係人，各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應先就本項進行詳實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反應予校長知悉。

2、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法令宣導

學校對於職務上有任免、考績、遷調之權限或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應加強宣導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及罰則，同時辦理宣導，使其了解現行法令，避免誤觸法網。

3、提升外部監督，強化深度廣度

學校人事任免案多少受校長影響，而學校老師多以教學為主，行政工作為輔，甚至鮮少接觸行政工作，對於學校內部控制流程相較一般行政機關較不完備，倘若適時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由上級單位以事後審查方式檢視相關案件，可有效遏止相關弊端產生。





類型四、校園財產管理違失案件

(一) 財物報廢登載不實²⁴



案例概述

小鄭為國小教務資訊組長，負責該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維護及報廢。某月小鄭辦理資訊器材報廢作業時，明知管理的資訊設備數量短少，為了不想賠償，刻意於財產報廢申請書刻意浮報數量，又因部分器材數量不合，小鄭貪圖方便又向回收廠商索取空白收據，並在未獲得廠商授權下自行填載不實收據，浮報數量並低報單價，後交由不知情的總務組長將款項解繳入庫。小鄭後續行使偽造之收據私文書簽會事務組長、總務主任，並獲校長核准報廢。小鄭之行為違反刑法第 215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風險評估

1、財產盤點、報廢等管理未落實

機關財產可能因長期未定期盤點、報廢，導致財產實際報廢時有短少情形，承辦人員又便宜行事，未簽報機關首長而逕自於報廢時浮報數量，導致後續違法情形發生。

2、未進行內部單位共同稽核

各機關進行年度財產盤點時多流於形式，未會同其他課室共同進行盤點，甚至未確實黏貼財產標籤，導致財產四散機關各處，甚至遭人竊取或已經遺失仍不自知，造成後續無法報廢，尤有甚者，另將已年久失修或無財產編號的財產充數而予以報廢，內部管理顯有缺失。



對應規範

1、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²⁵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²⁶

²⁴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審訴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編修

²⁵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²⁶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廉政小叮嚀

1、適時辦理財產稽核

機關應就每年定期財產盤點之情形，進行缺失部分追蹤管考，並進行改善。另進行不定期的財產稽核，並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藉此即時發現公有財產是否有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情形，及時配合現況加以因應，避免後續報廢時產生問題。

2、加強宣導財產相關法令規定

負責財產管理之單位應就權責法規如物品管理手冊詳加理解，對於報廢之財產、物品應詳加確認是否同時符合「達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要件，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3、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利用合適場合適時提醒同仁侵占公有財物的法律責任，讓同仁了解一時的貪小便宜，可能付出極大的代價。另外透過定期且制度化的財產盤點制度，提前防堵可能發生危害風險。





參、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專案稽核情形

稽核內容概述

本府政風處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簽奉縣長核准辦理「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專案稽核」同年 3 月起以平地、山線及海線地區為標的，分別挑選共計 20 所學校進行財產管理稽核；其中針對財產一般管理、管理使用、盤點狀況及廢品利用處理情形進行實地稽核，並於完成後將稽核成果簽陳縣長知悉，並請各缺失單位確實改善。

稽核缺失態樣

1、財產管理一般作業

(1) 財產帳冊資料不全：

財產帳冊為財產檢查、存置及保管的重要依據，平時應確實登錄遇有變更或異動時亦應即時進行更新；稽核發現部分學校財產未登錄或登錄項目不完整、財產增減或異動未更新帳冊、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未進行責任簽認之情形。

(2) 財產標籤未完整黏貼或無法辨識：

一般財產管理應製作財產標籤，由財產管理人黏貼，以作為財產辨識或盤點時之用；稽核發現有學校未黏貼財產標籤、財產標籤磨損無法辨識或標籤內容未更新等情形。

(3) 物品登記簿登載不全：

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1 項，物品增加而有存管必要者，應辦理登記，並按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為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稽核發現有學校於登載後未經主管核章，另發現有已領用而未登記之情形

2、財產管理使用情形

(1) 財產現況變更程序不完備：

財產管理使用若有變更或異動情形，應進行現況變更，避免產生帳冊不符或權管不分之情形；本次稽核發現有財產異動而未更新清冊內容，造成盤點上之困難。另有財產管



理人異動卻無製作書面移交清冊或僅由個人核章未經首長批核等移交程序不完整之情形。

(2) 財產管理不當或不堪使用財產未進行報廢：

財產使用人如因工作需要將財物攜離使用，應向所屬單位報備登記；不堪使用或已損毀財產，應於平時或盤點發現時予以報廢；本次發現有學校於稽核時未見清冊上財物，俟複查後始帳物相符。另發現部分財物已逾使用年限且長年未曾或毀損不堪使用，卻均未見適時清理或辦理報廢。

3、財產盤點情形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本次稽核發現部分學校進行財產盤點，未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辦理或有清冊誤繕而產生帳物不符情形。

4、廢品利用及處理情形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有報廢必要時，應妥為保管，由單位財物管理人通知總務財物管理人，於簽奉核可後辦理報廢手續。總務人員可視情況將財物集中管理，待相當數量後進行報廢與變賣作業。本次稽核發現有學校分別於數年間報廢多批物品，後續實際處理情形卻均未說明。



風險評估

1、帳冊登載不實，財產管理困難

機關財產帳冊應確實進行登錄，有變更或異動時應進行更新；有學校財物已完成報廢程序，卻漏未辦理除帳作業或退休人員未辦理保管財物移交作業，將導致後續盤點困難，產生有帳無物情形，甚至產生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²⁷之懲戒事由。

²⁷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2、財產盤點及查核制度流於形式

各機關財產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點記錄，倘未會同專責或相關監盤人員進行盤點，可能造成盤點不實情形，而使年度盤點流於形式，造成財物內部控制管理機制無法落實。

3、廢品處理有欠妥適

逾使用年限而無修復效益或無法修復之財物，應進行財產報廢及除帳作業，若未進行報廢，而任意棄置或恣意搬離，可能有遺失、遭竊等風險，未來更可能有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而遭追究行政責任或求償之情形發生。

對應規範

- 1、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²⁸
-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8 點²⁹

廉政小叮嚀

1、詳實製作移交清冊及責任簽認

部分學校發生財產移交狀況時並無製作書面移交清冊，僅於系統上更換管理人員姓名等內容，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移交，建議各級學校首長或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時均應依規定辦妥移交手續，確實製作移交清冊並進行責任簽認與核章。

2、落實定期盤點及查核制度

衡酌定期盤點制度有助於掌握各學校財產使用現況亦能有效落實財產清之登載作業，建議學校除依擬訂計畫確實辦理定期財產盤點作業，並應會同主（會）計相關人員共同進行，以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²⁸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²⁹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8 點：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據審計法有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核。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



3、加強法紀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

學校管理公有財物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確實辦理移交、撥出、報廢、減損等管理作業，並應適時針對財產管理人員充實相關法規知識，確保學校均能依法規落實財產管理，機先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多元檢舉管道

- ✓ 法務部廉政署書面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 法務部廉政署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5-3620121
- ✓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cyhgae03@mail.cyhg.gov.tw

備註：本處檢舉信箱係由本府政風處處長親自收件，絕無洩漏檢舉人相關資料之虞，

本室將從嚴保密，請多加利用。

